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鄔靜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8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鄔靜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證據「被告鄔靜儀於本院審理中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二)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
02 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法
03 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
04 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
05 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
06 47條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又卷內
07 尚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亦符合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裁判上一
10 罪之輕罪，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

11 (三)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12 物，為圖謀一己私慾，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兼
13 衡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前述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14 刑部分，並參酌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15 卷可佐，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自承教育程
16 度、生活狀況（訴卷第54頁）、迄尚未與告訴人謝春戊達成
17 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之說明：

19 (一)被告交付給告訴人收受扣案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0 據1張，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等語（少
21 連偵卷第50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
23 收據，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
24 此外，本案係以列印方式偽造各該印文，並無證據證明尚有
25 上開各該實體印章存在，自無從就此部分為沒收之諭知，均
26 附此敘明。

27 (二)被告出示予告訴人之工作證1紙未據扣案，而本院考量上開
28 工作證乃便利商店列印而來，價值低微，縱將該工作證予以
29 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屬微弱，相較於被
30 告各該犯行所受之科刑，沒收上開物品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1 性，徒增執行之困擾，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三)洗錢財物部分：

03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6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8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
10 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
11 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
12 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
13 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
14 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
15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
16 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
17 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18 2.查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收受並轉交之贓款，屬被告本案洗錢
19 犯行之財物，惟因該等財物已轉交上手而未經查獲，自無從
20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沈芳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薛雯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2 【論罪條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83號
03 起訴書。

04 犯罪事實

05 一、鄔靜儀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6 意，加入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
07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
08 犯罪組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雲林地方
09 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2539號提起公訴），擔任向詐欺被
10 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
11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12 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
13 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向謝春戊佯稱：可下載APP投資獲
14 利等語，致謝春戊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現金。鄔靜儀遂於
15 113年11月22日10時30分許，配戴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
16 勤部之工作證1張，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前，
17 交付事先列印之偽造收據（其上蓋有「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
18 司」之偽造印文），並收受謝春戊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
19 同）50萬元，嗣在不詳地點將前開詐得款項交付與詐欺集團
20 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謝春戊
21 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鄔靜儀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4 諱，另核與告訴人謝春戊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臺
25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6 物品收據、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偽造收據影本、被告面交
27 時之照片、工作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8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太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9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